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 目 名 称：“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 溯源调查涉及固体废物性质司法鉴定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胡柳玉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常州市金坛区华阳南路999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溯源调查涉及固体废物性质司法鉴定，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溯源调查涉及固体废物性质司法鉴定

二、合同价格：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元）。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质量和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法律法规以及委托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对“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溯源调查涉及固体废物性质进行司法鉴定，最终出具鉴定报告。

2、主要任务：

1) 涉案上游企业现场踏勘；

2) 对上游企业废桶暂存点相关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

3) 对各上游企业相关环评材料、生产过程涉及的原辅材料性质等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分析；

4) 根据样品检测结果和相关资料分析情况编制固体废物性质司法鉴定意见；

5) 对案件后续审理过程提供技术和法律支持，如补充材料编制、鉴定人出庭作证等工作。

3、主要成果：编制“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溯源调查涉及的固体废物性质司法鉴定意见。

4、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5、验收标准：

- 1) 中标人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技术审查；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出具鉴定报告提交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

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常州市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四、项目实施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案件审理结束为止。
- 2、履行的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五、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②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出具鉴定报告提交甲方，经专家技术审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1、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2、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乙方按照每逾期 1 日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不可抗力

1、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采购、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补充说明

1、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其参与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

2、凡发生贿赂或采取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的，一律没收保证金。

3、项目承建单位应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附上，公安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实施延伸审计。

4、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日期：2023年4月28日

鉴证方（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胡柳玉

联系电话：19951983762

开户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号：10100501040006856

地址： /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服务采购、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政府采购货物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采购的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乙方双方约定

1、甲方、乙方双主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乙方双方应认真执行[“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溯源调查涉及固体废物性质司法鉴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方、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方、乙方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方、乙方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方、乙方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款的1%至4%（最高不超过合同款的5%）的违约罚款。

3、乙方如有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见证方：代理机构（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安涉密载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充分了解自己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国家事物的重大决策秘密事项；
- 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密义务的事项；
-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7、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 8、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三、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警务工作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公安机关内部主干网、局域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 2、不宜公开的数据服务器、工作部、网络设备的网络地址；
- 3、计算机主机系统管理员口令，应用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口令；
- 4、国家安全保卫、技侦等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分工及装备情况；

- 5、公安科技研究的技术资料及装备器材；
- 6、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和内部教材；
- 7、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的一般社情动态及结合情况；
- 8、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承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 1、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 2、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 3、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4、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 5、不在非保密的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 6、不擅自自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7、不得擅自携带秘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探亲访友、带回家；
8、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9、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不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不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10、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等非保密网不涉密的规定，严格实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及涉密网相互间的物理隔离，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11、严格执行涉密磁介质载体涉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严禁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严禁将工作用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严禁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打印公安文件和材料；严禁将涉密材料和内部信息拷贝、复制、打印给其他人员；

12、严禁盗卖公安机关内部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3、严格执行计算机 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涉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审批制度。严格上网信息内容审批制度，不准在互联网、公安网上传输涉密文件和涉密信息；不准在图像网上制作、传输、粘贴不良信息（含图像、视听影像资料）；

14、严格涉密载体的维修等管理。涉密载体需维修或数据修复时，应当交由甲方科信大队登记回收，不得私自送到外单位修理；

15、严禁使用私人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复制公安机关内部信息资料，严禁访问查询与工作无关的网上应用业务系统；

16、严格责任追究制。如因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安网络和涉密磁介质不当，造成公安网络和信息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五、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六、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结束时，妥善移交乙方保管、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并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

七、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如违反协议的规定，将依法承担法律及相应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见证方：招标代理单位（盖章）